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222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2225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鳯、蘇清泉、陳超明等16人，鑒於農業經營易受天然災害影響，因此需透過農業保險，協助農民分散風險，保障農民所得，政府更應給予保險費一定比率之補助，惟現行法僅僵化依照實施年限決定補助比率上限，未能依照農民需要或實際農業發展狀況予以調整，爰擬具「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農業保險保險費之補助比率，應依農業發展需要定期檢討、調整，以符合農民需求，兼顧農業永續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鳯　　蘇清泉　　陳超明

連署人：陳玉珍　　盧縣一　　呂玉玲　　賴士葆　　牛煦庭　　廖偉翔　　楊瓊瓔　　張嘉郡　　羅廷瑋　　鄭正鈐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陳菁徽　　柯志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；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前項補助比率，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、調整。 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 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；施行後第六年起，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，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 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現行法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，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，且訂有比率限制，惟補助比率實應依農業發展考量定期檢討，方符合農民實際所需，爰刪除第一項施行第六年之補助限制，並增訂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所需定期檢討。  二、原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因第二項增訂分別移列第三項、第四項。 |